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11 月 18 日(102)德秘通字第 004 號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1 月 11 日(105)德秘通字第 001 號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11 月 23 日德秘字第 1050005526 號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1 月 19 日德秘字第 1060000705 號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6 月 13 日德秘字第 1060007146 號發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1 月 18 日德秘字第 1070000671 號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5 月 13 日德秘字第 1080005359 號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7 月 8 日德秘字第 1080005359 號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7 月 8 日德秘字第 1090006360 號發布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1 月 7 日德秘字第 1140000162 號公布

- 一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實施內部稽核，協助董事會、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16 條及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要項第 3.1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稽核小組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之稽核人員應依規定對本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，以衡量本校對現行人事、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、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，並不得抵觸會計職掌；其職權如下：
 - (一)本校之人事、財務、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。
 - (二)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 - (三)學校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 - (四)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 - (五)專案稽核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稽核人員 4 至 6 人及協同稽核人員 9 至 18 人，由校長指定一位稽核人員擔任召集人，綜整稽核業務與工作分配。
 - (一)稽核人員之產生，由校長指派具操守公正，且具稽核經驗或相關專業背景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，直屬校長指揮，依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要項，執行稽核工作。
 - (二)稽核人員之任期均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 - (三)協同稽核人員為無給職，每學年由本校各學院推選以曾任校內行政、教學主管或具有商業、資訊、資安、會計審計、財務專長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職員，簽請校長圈選並聘任之，由稽核人員指揮，依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要項，協助執行稽核工作。
- 四、稽核人員得依稽核任務輕重，簽請校長核定酌減若干基本授課鐘點。
- 五、協同稽核人員之工作績效，得列入本校教師個人績效評量加分之重要依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